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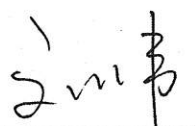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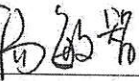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